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《聘任温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》、《聘任赵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》、《聘任徐美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根据温毅先生、赵忠先生、徐美平先生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认为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2、聘任温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赵忠先生、徐美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庞大同

范直清

张方亮

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